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林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振林先生、王明睿先生、葛昕先生、刘波先生、王勇先生、张荣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此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红女士、石丽君女士、赵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此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振林简历：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机械总院"）可靠性技术研究中心故障诊断室助理工程师，振华机械技术咨询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中国机械总院包装机械研究所所长助理，中国机械总院人力资源部部长，中机中心党委副书记、副主任。现任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所"）党委书记、董事长，北自科技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振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北自所党委书记、董事长，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振林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2、王明睿简历：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曾任北自所专用电路中心副主任，专用电路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北自所企业规划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睿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明睿为公司控股股东北自所企业规划部部长，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明睿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3、葛昕简历：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自所机器人中心副主任，北自所企业规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北自所市场发展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昕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葛昕为公司控股股东北自所市场发展部部长，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葛昕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4、刘波简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自所机器人中心副主任，机器人事业部总经理，北自所副总经理。现任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研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自所的一致行动人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5、张荣卫简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州机床厂工程师、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技术经理、湖州德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北自科技董事，湖州德奥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荣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244,23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荣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6、王勇简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曾任北自所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北自科技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勇为宁波北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宁波北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红简历：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国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高级投资经理，北京世界商讯信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达科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控制经理、总会计师、税务部高级经理、商用车事业部财务总监。现任北京盛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北自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2、石丽君简历：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北自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丽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3、赵宁简历：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物流工程系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物流工程系教授、北京科技大学物流技术与应用编辑部执行主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李东方简历：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员工，中国机械总院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中国机械总院团委书记，院务工作部副部长、巡视办副主任。现任北自所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方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东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北自所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首席合规官，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东方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2、赵烜增简历：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注册内审师、会计师。曾任北自所财务管理部会计主管，中国机械总院审计与法律风控部审计主管、审计处副处长，北自所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北自所财务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烜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烜增为公司控股股东北自所财务管理部部长，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烜增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蔡苗简历：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北自所物流事业部高级工程师。现任北自科技软件信息部主任工程师，北自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自科技"）第一届监事会已于2024年8月11日任期届满，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蔡苗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蔡苗简历：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北自所物流事业部高级工程师。现任北自科技软件信息部主任工程师，北自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自科技"）第一届董事会已于2024年8月11日任期届满，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振林先生、王明睿先生、葛昕先生、刘波先生、王勇先生、张荣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红女士、石丽君女士、赵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东方女士、赵烜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3日

至2025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王振林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明睿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葛昕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王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张荣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张红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石丽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赵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李东方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赵烜增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2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2	北自科技	202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下午15: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楚

联系电话：010-82285183

电子邮箱：dongban@bzkj.cn

邮编：10012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王振林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王明睿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葛昕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刘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王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张荣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张红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石丽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赵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李东方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赵烜增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国林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李东方女士、赵烜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7日上午10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胡立刚先生、龚铖先生、郭韶智先生为现场表决，方智先生、刘波先生、石守东先生、郭炜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刚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增资扩股引入不低于两个战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挂牌价格、签署增资协议、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等），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7日上午11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严婷女士、向伶双女士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婷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化制药"）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增资扩股引入不低于两个战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中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广化制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增资扩股采取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最终增资方、增资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视后续进展履行相应义务。

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有效利用资产资源、实现资产价值，广化制药拟引入不低于两个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增资。2024年11月21日至12月18日，广化制药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针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行了预挂牌。详见2024年11月1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近日，广化制药拟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行正式挂牌，正式挂牌拟引入不低于两个战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因在评估基准日，广化制药未完成实缴，公开挂牌增资的价格以经备案后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除以已实缴的注册资本确定，低于一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以一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为准。最终增资方、增资金额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中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广化制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重要说明

本次交易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亦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挂牌价格、签署增资协议、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等），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扩股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等具体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3MACGBL14X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陆兴东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4月25日

7、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胡家桥大道9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危险废物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广济药业持有广化制药100%股权。

10、经查询，广化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2-00441号）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0150号），广化制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元）	34,394,845.81	2,288,129.06
负债（元）	363,453.61	187,004.30
净资产（元）	34,031,392.20	2,101,124.76
项 目	2024半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09.43	3,679.26
净利润（元）	-2,069,732.56	-898,875.24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A185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03.57万元，评估增值0.4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01%。

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6.20	86.57	0.37	0.43
非流动资产	3,353.28	3,353.35	0.07	-
固定资产	11.67	11.61	-0.06	-0.51
在建工程	275.55	275.5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6.06	3,066.18	0.12	-
资产总计	3,439.48	3,439.92	0.43	0.01
流动负债	36.35	36.3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6.35	36.3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3.14	3,403.57	0.43	0.01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广化制药现办公地点位于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龟山路33号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2024年3月25日出具的《证明》，鉴于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现处于项目筹备期，其与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均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广化制药正常工作需要，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承诺向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办公场地，开展办公、会商等业务，以期加快项目筹建工作。本次评估未将可能产生的租金对评估值的影响纳入考量。若未来实际情况与当前描述存在差异，应依据实际状况来确定租金价值，委托方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在考虑租金价值影响情况下进行重新评估。

（四）权属及其他情况

公司持有的广化制药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标的股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广化制药与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广济药业与广化制药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核算主体	往来对象	核算科目	余额	说明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穴分公司	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64万元	均为内部交易形成的往来款

除以上经营性往来外，广济药业不存在为广化制药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广化制药理财的情形，广化制药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广济药业资金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广济药业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广化制药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增资方案（具体以广济药业在上海联交所的挂牌公告为准）

（一）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择优选择投资人。

（二）增资金额及新增投资人数量

本次公开增资，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引入新增投资人数量为不低于两个战略投资者。

（三）增资定价

因在评估基准日，广化制药未完成实缴，公开挂牌增资的价格以经备案后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除以已实缴的注册资本确定，低于一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以一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为准。

公开挂牌征集的意向投资人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出资币种为人民币。每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中，一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四）增资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广化制药100%股权。最终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等以挂牌认购成交结果为准。预计本次增资实施后，广化制药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遴选方案

增资信息披露期满，征集到新增注册资本超过25,000万元，增资人将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投资人及其认购比例和增资价格。

竞争性谈判要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意向投资人的增资报价；

2、意向投资人财务状况及资金实力；

3、意向投资人运营业绩及战略协同水平；

4、意向投资人是否充分尊重、支持增资方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考虑和安排，是否能够积极协同、配合增资方对研发持续投入及对增资方的后续资金支持等。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化制药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计划实施广化制药化学合成原料药基地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增资完成后，广化制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采取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最终增资方、增资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视后续进展履行相应义务。

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位。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

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事项，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广化制药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此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广化制药进行股权增资，有助于公司有效利用资产资源、实现资产价值，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3年）（大信审字[2024]第2-00441号）；

5、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1-6月）（利安达审字[2024]第0150号）；

6、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A185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4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近日，公司收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江正元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唐勇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勇先生离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委派周志军先生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江正元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志军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周志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署过光迅科技（002281）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周志军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周志军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及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惠民城投与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4月7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0812破2号之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广济药业与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4年5月23日，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0812破2号之七，裁定《意向重整投资协议》的《附件一之表1—机器设备交割清单》《附件一之表1-房屋建（构）筑物交割清单》《附件一之表1-土地使用权交割清单》《附件一之表1-存货交割清单》《附件一之表1—电子设备交割清单》《附件一之表1-车辆交割清单》《附件一之表1-树木交割清单》《附件一之表1—证件交割清单》《附件一之表1—技术交割清单》归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说明》：一、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办理乳酸乙酯安全生产许可证产生了办证费用，山东百盛公司等四家公司等重整主体、管理人与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在重整投资款1,800万元中扣除乳酸乙酯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办证费用27.912万元，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向管理人账户实际支付1,772.088万元，加上之前支付的重整投资款48,200万元，合计实际共支付重整投资款49972.088万元；二、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0812破2号之八。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认为："本院已裁定批准山东百盛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投资人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向管理人履行了支付本次购买款的义务，山东百盛公司等四家公司已将《附件一之表1—其他交割清单》上载明的破产财产交于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对上述经各方签字盖章的《附件一之表1—其他交割清单》中载明的破产财产归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所有，于法有据，本院依法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盛拓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百盛蓝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详见本裁定书后附各方签字盖章的《附件一之表1—其他交割清单》）归申请人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所有；二、申请人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上述财产的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项仅适用于需办理过户手续的财产）。"

截止公告披露日，《意向重整投资协议》附件列明的全部资产或权益均归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64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涌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223,271,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52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2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代表股份1,271,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1,271,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1,271,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8%。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038,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5%；反对2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581%；反对22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86%；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恒、史兴浩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